**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(甲表)**

類型：技術研發型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作編號 |  | | | | 姓　　名 |  | | |
| 送審等級 | □ 教　　授 □ 副 教 授 □ 助理教授 □ 講　　師 | | | | | | | |
| 代表作名稱 |  | | | | | | | |
| ※本案審查評定基準規定：一次送6位外審教授審查，採計其中最高4位，其成績須均達80分以上，視為外審通過。  ※本校經教育部授權自96年8月1日起自行審查講師、助理教授資格。104年8月1日起自行審查副教授資格。110年8月1日起自行審查(觀察期)教授資格。 | | | | | | | | |
| 評分項目  及標準 | | 代表作 | | | | | 參考作 | 總分 |
|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 （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） |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 （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、分析推理、技術創新或突破、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） | 成果貢獻  （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、可行性、前瞻性或重要性，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） | | |
| 教　　授 | | 10% | 10% | 30% | | | 50% |  |
| 副 教 授 | | 10% | 10% | 30% | | | 50% |
| 助理教授 | | 15% | 15% | 30% | | | 40% |
| 講　　師 | | 15% | 15% | 50% | | | 20% |
| 得　　分 | |  |  |  | | |  |
| 審查人簽章 | |  | | 審畢日期 | |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

※審查評定基準：

1.教授：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，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及跨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，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
2.副教授：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，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，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
3.助理教授：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，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。

4.講師：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，其研發成果及貢獻應具有相當之水準者。

※附註：送審人擇定至多5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（五年內及前一等級）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，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（七年內及前一等級）（類別包含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、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、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、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），合計不得超過5件。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(乙表)

類型：技術研發型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作編號 |  | | 姓名 |  |
| 送審等級 | □ 教　　授 □ 副 教 授 □ 助理教授 □ 講　　師 | | | |
| 代表作名稱 |  | | | |
| 審查意見：(說明: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、排名、Impact Factor等項目為審查基準。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 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，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。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以A4紙電腦打字。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  通過，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，併予敘明。) | | | | |
| 優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點（可複選） | | 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點（可複選） | | |
| □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 □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 □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 □研發成果在社會、文化、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 □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 □研發能力良好，方法正確  □研發績效良好  □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 □研發態度嚴謹  □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 □適合教學實務  □可結合產業，提升產業技術  □其他： | | □無特殊創新之處 □實用價值不高 □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□研發成果在社會、文化、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□內容形式不完整 □研究方法不妥適 □研發成績不理想 □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□研發態度不嚴謹 □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 □非個人原創性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  著作  □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，曾送審且無  一定程度之創新 □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（於審查意見  欄指出具體事實）□其他： | | |
| 總 評 | | | | |
| 一、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80分。 本人評定本案為□及格。□不及格。  二、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「非個人原創性…」、「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…」及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」等3項之一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、第22、第44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 | | | | |